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 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;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《公司法》)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赤峰吉隆黄金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6号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监事会的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, 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,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仍将严 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,勤勉尽 责履行监督职能,继续对公司经营、财务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 性进行监督,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结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,公司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 进行全面修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(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)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1日